

2010 年第 60 號法律公告

《201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第 124I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費用

(1) 《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CJ) 第 3 條現予修訂, 在標題中, 在“費用”之前加入“須就小販牌照等而繳付的”。

(2) 第 3 條現予修訂, 在“第 3 欄”之前加入“1”。

(3) 第 3 條現予修訂, 在“附表第 2 欄”之前加入“該”。

3. 加入第 4 條

現加入——

“4. 與綜合食物店牌照有關的費用

(1) 須就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X)(“《規例》”)第 31 條就綜合食物店批出正式牌照或將之續期而繳付的費用, 為附表 2 指明的適當費用。

(2) 須就根據《規例》第 31 或 33C 條發出就綜合食物店批出的正式牌照或暫准牌照的複本而繳付的費用, 為 \$225。

(3) 須就根據《規例》第 31 或 33C 條修訂就綜合食物店批出的正式牌照或暫准牌照而繳付的費用, 為 \$140。”。

4. 小販牌照的發牌或續期費用以及小販攤位或攤檔的編配和使用費用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附表”而代以“附表 1”。

5. 加入附表 2

現加入——

“附表 2

[第 4 條]

須就批出綜合食物店正式牌照或將之續期而繳付的費用

綜合食物店的大小 (以樓面面積計)	費用 \$
不超過 100 平方米	4,460
超過 1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50 平方米	5,570
超過 1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00 平方米	7,820
超過 2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50 平方米	10,050
超過 2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00 平方米	12,250
超過 3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50 平方米	14,500
超過 3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00 平方米	16,750
超過 4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50 平方米	18,950
超過 4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500 平方米	21,200
超過 5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600 平方米	24,550
超過 6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700 平方米	29,000
超過 7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800 平方米	33,450
超過 8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900 平方米	37,950
超過 9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 000 平方米	42,400
超過 1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 000 平方米	67,000
超過 2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 000 平方米	111,600
超過 3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 000 平方米	156,300
超過 4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5 000 平方米	200,800
超過 5 000 平方米	223,300”。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梁卓偉

2010 年 5 月 17 日

註 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CJ), 以訂定須就以下事項而繳付的費用: 批出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X) 就綜合食物店批出的牌照, 或將之續期或修訂, 以及發出該牌照的複本。